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童新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F46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2482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23095711_111D2563130-0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
大學辦理「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補充教材工作
坊」，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
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4145號函
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
域課程，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分級教材，
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並為增進教師
閩東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規劃辦
理本工作坊。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1、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
位。



2、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

3、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二)時間：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地點：桃園市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3642351】；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寄至承辦人信箱（adda1234@mail.nutn.edu.tw）；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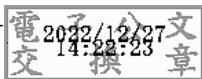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靜宜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71、電子信箱：adda1234@mail.nutn.edu.tw。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